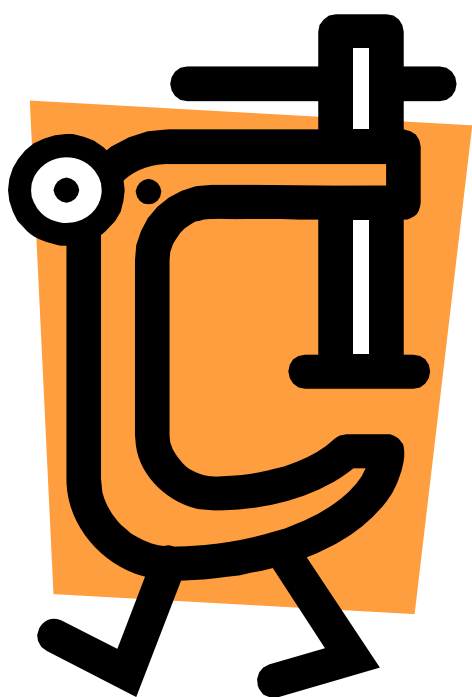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化學生物系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99 學年入學研究生適用

壹、本系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1
貳、本系碩士班課程.....	2
參、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5
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6
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	7
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8
柒、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流程說明.....	9
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1
玖、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的手續.....	12
拾、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紀錄積點卡.....	13
拾壹、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	15
拾貳、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7
拾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20
拾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申請書.....	23

系主任：陳存仁博士

電話：(08) 7226141 轉 33200

E-mail：trchen@mail.npue.edu.tw

系辦公室電話：(08) 7226141 轉 3320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一、課程目標

1. 培育學生於化學生物領域之學理涵養。
2. 培育化學與生化領域之研究人才。
3. 培育應用化學與生化科技領域之產業技術應用與管理人才。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包括：

1. 共同必修課程：4 學分。
2. 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 14 學分）。
3. 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補修學分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1.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2.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導師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四、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施行。

五、相關規範，以本校公告之確切訊息為主

99 學年度化學生物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4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系課程部分至少需選修 14 學分)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99 學年		100 學年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系專業課程 (12 學分)										
CBI1101	協同教學	科學英文寫作 Scientific English Writing	2	2	必			2 (2)		
CBI1102	協同教學	專題研討 Seminar	2	2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CBI1103	指導教授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CBI2218	協同教學	高等生物化學 (一) Advanced Biochemistry (I)	3	3	選	3 (3)				至少需選修 6 學分
CBI2219	協同教學	高等生物化學 (二) Advanced Biochemistry (II)	3	3	選		3 (3)			未修習 (一) 者，不得修習 (二)
CBI2123	協同教學	材料化學特論 (一) Special Topic in Material Chemistry (I)	3	3	選	3 (3)				
CBI2124	協同教學	材料化學特論 (二) Special Topic in Materi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 (3)			
CBI2220	協同教學	生物化學書報討論 Seminars in Biochemistry	2	2	選		1 (1)	1 (1)		至少需選修 2 學分
CBI2125	協同教學	材料化學書報討論 Seminars in Material Chemistry	2	2	選		1 (1)	1 (1)		
二、系選修課程 (12 學分)										
CBI1105		獨立研究 (一) Independent Study (I)	1	1	選		1 (1)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99 學年		100 學年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BI1106		獨立研究 (二) Independent Study (II)	1	1	選			1 (1)		
CBI2120	陳存仁	光化學 Photochemistry	3	3	選	3 (3)				研一研二 共同開課
CBI2126	李賢哲	雷射化學 Laser Chemistry	3	3	選	3 (3)				
CBI2127	黃子瑜	化妝品調製學 Manufacture of Cosmetics	3	3	選	3 (3)				
CBI2128	李佳穎	應用光譜學 Applied Organic Spectroscopy	3	3	選	3 (3)				
CBI2129	施焜耀	燃料電池 Fuel Cells	3	3	選	3 (3)				
CBI2210	協同教學	生物呈像技術 Bioimaging Technology	2	2	選	2 (2)				
CBI2232	黃鐘慶	基因體科學 Genome Science	3	3	選	3 (3)				
CBI2222	張雯惠	腫瘤生物學 Tumor Biology	3	3	選	3 (3)				
CBI2234	陳皇州	微生物生化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al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CBI2108	李賢哲	表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3	3	選		3 (3)			
CBI2113	施焜耀	奈米材料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 in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3	選		3 (3)			
CBI2130	黃子瑜	香料學 Perfume Science	3	3	選		3 (3)			
CBI2235	黃鐘慶	植物生物技術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lant Biotechnology	3	3	選		3 (3)			
CBI2224	李佳穎	藥物設計原理與開發 Principles of Drug Design and Discovery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99 學年		100 學年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BI2225	李佳穎	藥用植物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edicinal Plants	3	3	選		3 (3)			
CBI2226	陳皇州	結構生物學 Structure Biology	3	3	選		3 (3)			
CBI2227	陳皇州	生物物理化學 Bio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 (3)			
CBI2228	高慧蓮	環境荷爾蒙 Environment Hormone	3	3	選		3 (3)			
CBI2229	兼任教師	分子診斷之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of Molecular Diagnosis	2	2	選		2 (2)			
CBI2230	張雯惠	免疫學 Immunology	3	3	選		3 (3)			
CBI2233	陳皇州	生物無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Bioin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 (3)			

本系研究生依研究需要，可跨所選修校內外研究所課程，但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面談教授簽名	1.	3.	
	2.	4.	
擬修本系科目	1.	4.	
	2.	5.	
	3.	6.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說明：

1. 研究生於一年級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與三位以上本系教授面談，並決定指導教授，提出申請。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3.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校內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4.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5. 未完成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日 期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 表 地 點	由 系 辦 排 定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評 論 教 授 名 單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系 主 任 簽 名	

說明：

1. 請填三份，一份由學生自存，一份送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備存。
2.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一份送系辦公室，連同此申請單向系辦提出申請，提出申請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繳交成績證明及 3 本論文計畫。
3.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每年研二上學期 10 月，由系辦公室排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日 期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 表 地 點	
準備畢業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月	
擬聘請之口試 委員名單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 簽 名	

說明：

1. 請填一份交由系辦公室備存。
2. 提出申請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繳交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及1本論文口試本，論文口試本必須於口試前一週影印一份送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校內推薦口試委員（一位）：	
姓 名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校外被推薦委員（一位）：	
姓 名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推薦人： 簽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含進度報告）及論文口試流程說明

一、論文計畫發表及進度報告條件、時間及作法：

- （一）條件：修畢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
- （二）時間：論文計畫發表一星期前，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以指導教授已簽完名為準），以利系辦公室之行政作業。
- （三）作法：交付「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請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先確認人選，並事先作初步聯繫。

二、論文計畫發表及進度報告：

- （一）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發表日前自行下載「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書」及「碩士論文計畫建議表」等二份表單，於發表日當天使用，並請於發表後交回系辦公室。
- （二）論文計畫發表及進度報告之成績計入當學年專題討論成績之 40%。
- （三）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三、論文口試條件、時間及作法：

- （一）條件：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四個月後始得提出，並檢附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時間：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並領取所需表格。
- （三）作法：
 1. 交付「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至系辦公室。

2. 交付「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原則上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並請研究生事先作初步聯繫，如需協助隨時與系辦公室聯繫。
3. 交付論文口試本二份至系辦公室，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邀請函連同論文口試本寄送口試委員手上。
4. 口試前三天，研究生應再次聯繫校內外委員，確認並負責接送事宜，如有任何突發變動，應立即通知系辦公室協助。

四、碩士論文口試：

- (一) 請備妥「碩士論文口試程序」(表單可自行下載)。
- (二) 口試期間之記錄或錄音，請研究生依所需情況為之。
- (三) 口試程序結束後，煩請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周內轉送註冊組備存。
- (四)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通過論文口試，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由系辦公室告知。

五、完成論文修改：

- (一) 口試通過後依口試委員之建議，開始修改論文。
- (二) 研究生完成論文修改後，擬具一份報告書，並請指導教授在報告書上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5.08.15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營造化學生物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科學及科學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系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系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或專題討論課程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於本系「專題討論」課程或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本系認定之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期刊雜誌，包括：SCI、SSCI 期刊、各大專院校之學報、國內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 六、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一）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每篇給 5 點。
 - （二）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每篇給 3 點。
 - （三）國際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 2 點。
 - （四）國內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壁報），每篇給 1 點。
 - （五）本系專題討論發表論著，每篇給 0.5 點。
- 七、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給點數四分之一。
- 八、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一次給 0.25 點。
- 九、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的手續◎

1. 論文計畫發表 4 個月後始得提論文口試(有修教育學程者，請至系辦領單，並至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證明)。
2. 修改論文。
3. 修改完成並送指導教授看過無誤後，上傳論文資料(全文及摘要)。
4. 通知系辦查核。
5. 查核通過後，研究生再次上網印摘要，交指導教授簽章。
6. 指導教授簽章的摘要送回系辦，並領回論文簽名頁。
7. 送印論文(需於首頁夾印“口試合格證明”)。
8. 填寫畢業申請書(上學期為 1 月底前，下學期為 7 月底前)
9. 辦理離校手續(領取論文摘要，並交論文 5 本(含光碟片)至系辦公室、2 本至圖書館、1 本至註冊組及歸還借用的物品)。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紀錄積點卡

照
片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發卡日期：_____

一個人的成就在於理念的大小

一、發表學術論文

編號	發表日期	發表論文題目	發表形式	積點	指導教授簽署
合 計 積 點					
附註	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二、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

編號	所參加之學術活動名稱與主辦單位	日期	時數	積點	指導教授簽署
合 計 積 點					
附 註	<p>1.參加學術活動須與科學相關，始得計點。</p> <p>2.若碩士論文與資訊教育相關者，參加資訊教育之研習會或研討會，始得計點。</p> <p>3.參加教育部(局)舉辦與科學相關之短期研習會或研討會，累計 8 小時可依參加學術活動一次計點 0.25 點計算。</p> <p>4.若學術活動給發研習條，請直接黏貼在橫列上；若無給發研習條之活動，則由指導教授簽署之。</p>				

化學生物系碩士班專題討論

學生：

日期： 年 月 日

演講主題：

演講者：

1. 演講重點摘要：(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2. 此次演講我最感興趣的是：(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3. 此次演講我覺得困難的是：(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4. 此次演講未盡事宜、有待後續工作加以釐清部分：

(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5. 對這次演講內容或方式的評論：(評分：傑出-----再加油)

4 3 2 1 0 -1 -2 -3 -4

評分基準：基本分七十分，每個向度最高四分最低負四分

繳交時間：演講後即刻交回

總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91.5.1 本校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2.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6.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6.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4.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98.10.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 24 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 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 「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暑期碩士班自第三年暑期起)；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修

業年限最少三學年者，應自三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每學期修習 3 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 (六)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

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五)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自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學程自訂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各事項：

(一) 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 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 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 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 98.03.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8.09.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1.2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01.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02.0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0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05.0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09.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1.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2.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1. 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修滿 2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 14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2.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 12.5 學分，選課學分下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各學期下限修讀 6.5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至少修讀 0.5 學分（不含論文）。
3.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1.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2.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3.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4. 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5. 論文及系專業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1.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3.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4.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5.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6. 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1.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2.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3.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 3 本。
4.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 2 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5.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
6.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7.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 40%。
8.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9.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1.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2.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3.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4.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5.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 2 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7.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姓名)		
畢業系/所		系(所)	學號	
入學時間	學年度	學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論文題目請務必中英文一併填寫</p> <p>(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p>			
第一階段：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				
第二階段：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1週內 連同 論文繳送成績單 一併送至註冊組。 因修教育學程已繳交者免送（繳交學年： 學年 學期）				
入學前畢業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畢業應修畢學分數：總計 學分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		審 核	承辦人	系所主管
本欄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院長
第三階段：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陳 請 複 核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p>※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 2 月底，下學期為 8 月 31 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p> <p>※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在職生應修滿五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p> <p>※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p>				

※本頁請至 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專區 下載最新版本使用